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及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香港的業務。除適用於在香港營商的一般法律法規外，我們主要受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特定法律法規的規限。

一般事項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業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若干條例及法規載列可能與我們的數碼及廣告業務相關的有關刊發我們的品牌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成為刑事罪行，包括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此外，在香港出版及出售雜誌及書籍受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下文載列上述香港法律法規相關條款的概要。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項下商品說明的定義廣泛，包括(其中包括)(i)數量、大小或規格，(ii)製造法，(iii)成分，(iv)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或準確度，(v)可供應性，(vi)符合指定標準，(vii)任何人的認可，(viii)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ix)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x)製造的人，及(xi)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規定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我們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大資料保障原則(「資料保障原則」)，即：

原則1—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規定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在收集時，資料使用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使用彼等的資料的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目的所需的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禁止將個人資料用於非收集資料時的初始用途或與初始用途無關的新用途，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同意。

監管概覽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保障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接觸、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資料使用者應特別留意資料的性質、發生該等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為確保接觸資料人士的誠信、審慎及能力而採取的措施等。

原則5—公開及透明。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保彼等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的公開、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持有相關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6—查閱及改正。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拒絕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時，應說明理由。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當我們擁有私人及機密資料時，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資料使用者」的定義範圍。因此，我們需遵守資料保障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保留、準確性及保安及查閱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公署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相關人士遵從並有權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就資料使用者如何加強遵從提出建議。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或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時，我們須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

監管概覽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及於印刷出版物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規定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任何人士如未有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將不雅物品封妥及展示告示，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為物品分為三類，即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或第III類—淫褻，以及除此之外，法官或裁判官亦可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將物品或事物轉交審裁處，要求裁定：(i)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ii)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iii)發佈或公開展示該物品或事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誹謗條例」)

任何人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或透過行為就另一人或組織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可處以誹謗罪。就廣義而言，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詞或以若干其他短暫(暫時)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

誹謗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提出賠罪的非故意的誹謗；(b)以有理可據作為免責辯護，指言詞在實質上及事實上均屬實；(c)公允評論；及(d)如誹謗條例附表所訂明享有特權的發佈內容。

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且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條界定，「報刊」指公眾可得到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而該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a)是載有新聞、消息、事件，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按語、論述或評論的；及(b)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週、每週、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1)條規定，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或承印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假期除外)，將該份本地報刊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交付或安排交付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報刊註冊主任(「報刊註冊主任」)。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2)條進一步規定，根據第(1)款交付報刊註冊主任的每份本地報刊，須載有該報刊的承印人或出版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或載有該承印人或出版人為該目的而委任並授權的其他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而該人的獲委任及授權是已呈報報刊註冊主任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註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規定，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雜誌的註冊應每年更新一次。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1)條規定，報刊只可由獲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發行經銷。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3)條規定，向公眾零售報刊不會因本條而規定須領有牌照。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違反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書刊註冊條例」)

書刊註冊條例對將提供予公眾人士的雜誌或書籍或類似性質的定期刊物(受限於書刊註冊條例指明的例外情況)出版人施加義務，要求其於該雜誌或書籍或定期刊物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每一版本的五份副本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處進行登記。任何人士如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公司法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此後，《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予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公司總體上被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且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全部價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未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負面清單列明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並無載列於負面清單上。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法律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上述法規規範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處理、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和職工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用於規範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情況而定)應當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此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設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若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

監管概覽

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規管。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出台了幾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實施)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就其從加工、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增值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4《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的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下列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研發服務、軟件服務、信息系統服務、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等。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方）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預扣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股東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需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根據該公告，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準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